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台灣 10661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

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 3, Taipei 106613 TAIWAN



總會總幹事：陳信良牧師
General Secretary: Rev. Chen Hsin-Liang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

總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

函

主後 2022 年 7 月 19 日

台基長 (67) 原字第 017 號

受文者：太魯閣中會、阿美中會、西美中會、東美中會、排灣中會、泰雅爾中會、布農中會、中布中會、南布中會、東部排灣中會、魯凱中會、鄒族群區會、達悟族群區會、Pinuyumayan 族群區會、賽德克族群區會。

主旨：函知 原住民中會/族群區會都市宣教陪伴方案實施辦法修訂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第 67 屆第 1 次常委會會議議決辦理。
- 二、關心原住民都市區之教會整體發展，修訂定本實施辦法並經總會原住民宣教委員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申請流程：中會/族群區會→陪伴關係教會協議→向總會申請(公文、中委會議錄)→總會收文→召開原宣傳道小組會議→覆函中會/族群區會簽訂協議書。
- 四、詳閱附件(都市宣教陪伴方案實施辦法、協議書、計劃書格式、年度事工報告書表格、結案報告書表格)
- 五、肅此函知。
- 六、如有任何不盡事宜，請聯絡本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 02-23625282
執行幹事 Sudu Tada 牧師 #163
秘書 Iwan Hosi 姊妹 #263

E-mail：abor@mail.pct.org.tw / iwanhosi@mail.pct.org.tw

敬頌 主恩永偕 平安快樂

主委

Sulja Pakedavai 左金男

TEL:+(886)2-2362-5282

FAX:+(886)2-2362-8096

E-MAIL:pct@mail.pct.org.tw

SWITCHBOARD:DIAL9

FAX (02)2363-2669

Http://www.pct.org.tw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 都市宣教陪伴方案計畫補助實施辦法

依原住民宣教委員會第 67 屆 2022 年 7 月 11 日第 1 次常委會訂定實施

- 第一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為積極關心原住民都市之教會整體發展，特別以「都市宣教陪伴方案計畫」（以下稱都陪方案）名稱訂定，設本實施辦法辦理申請補助。
- 第二條 派任都陪方案牧者，須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、傳道師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協助媒合與各中會/族群區會及本宗非原住民教會簽訂宣教夥伴關係。
- 第四條 都陪方案以各中會/族群區會為補助單位來執行本辦法；各中會/族群區會每期申請一間，若有中會/族群區會未申請者，其名額可讓其他中會/族群區會申請，只限一間。
- 第五條 陪伴教會與該會簽訂都陪方案之年限為補助依據；一期最少一年最長四年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補助款每一個月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，一年為十六個月；每半年撥款一次。
- 第七條 申請單位結案時應提出結案報告書，經中會/族群區會審查後提出；結案前一個月內繳交，逾期未繳不得再申請，待補繳後再行申請。
- 第八條 申請教會每年提出宣教事工報告書給中會/族群區會（由牧者提出）。
- 第九條 都陪方案牧者成為總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宣教事工推展的夥伴，應參與總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舉辦之靈性形成，教會發展與事工更新研討會。
- 第十條 申請單位應完成雙方教會陪伴方案協議，再與本委員會簽定都陪方案協議書。
- 第十一條 都陪方案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無法繼續，申請單位應向本委員會提出終止協議。
- 第十二條 協議書一式二份（本委員會一份、中會/族群區會一份）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需經本委員會通過後，開始施實，修改亦同。

中會/族群區會使用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都市宣教陪伴方案協議書

000 中會/族群區會 000 教會

與

000 中會/族群區會 000 教會

年

月

日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

0000 中會/族群區會 000 教會 與 0000 中會/族群區會 000 教會

都市宣教陪伴方案協議書

我們教會隸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，基於共同的信仰，面對都市化導致城鄉人口失衡，部落教會面臨困境；為落實信徒相通，在基督裡一體的信仰見證，願意在宣教上建立夥伴的關係，彼此關心、代禱、分享上帝的愛與教會的資源，為上主的旨意實現在地如同在天攜手努力。

我們充份瞭解雙方宣教夥伴的關係，合作推展基督福音與宣教學工。

我們的協議如下：

1. 我們確信教會在主裡合一，共同努力彰顯上帝的愛、公義、和平與憐憫。
2. 我們同意相互分享見證與事工交流，增進彼此之間的瞭解，實踐團結互助與雙方宣教夥伴關係的共同意願。
3. 雙方教會同意分享宣教資源，促進資源與事工之人力物力的相通；雙方教會自訂分享資源事項：
 - (1)
 - (2)
 - (3)
4. 雙方教會的小會議長或駐堂牧者負責彼此間的聯絡與傳達相關消息。
5. 雙方教會允諾履行責任，彼此代禱與合作，通過宣教夥伴關係來榮耀上帝、造福人群。
6. 本協議履行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7. 協議書一式三份(雙方教會各一份、中會/族群區會一份)

○○中會/族群區會○○教會
小會議長

代議長老

○○中會/族群區會○○教會
小會議長

代議長老

中會/族群區會見證人
中會/族群區會議長

總幹事

年

月

日

總會使用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 都市宣教陪伴方案協議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都市宣教陪伴方案

二、計畫期間：訂於0000年00月00日至0000年00月00日截止。

三、方案負責：○○○中會/族群區會常置委員會

四、協議內容

- 1、都陪方案以各中會/族群區會為補助單位來執行本辦法；各中會/族群區會每期申請一間，若有中會/族群區會未申請者，其名額可讓其他中會/族群區會申請，只限一間。
- 2、陪伴教會與該會簽訂都陪方案之年限為補助依據；一期最少一年最長四年。
- 3、本委員會補助款每一個月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，一年為十六個月；每半年撥款一次。
- 4、申請單位結案時應提出結案報告書，經中會/族群區會審查後提出；結案前一個月內繳交，逾期未繳不得再申請，待補繳後再行申請。
- 5、申請教會每年提出宣教事工報告書給中會/族群區會(由牧者提出)。
- 6、都陪方案牧者成為總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宣教事工推展的夥伴，應參與總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舉辦之靈性形成，教會發展與事工更新研討會。
- 7、申請單位應完成雙方教會陪伴方案協議，再與本委員會簽定都陪方案協議書。
- 8、都陪方案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無法繼續，申請單位應向本委員會提出終止協議。
- 9、協議書一式二份(本委員會一份、中會/族群區會一份)。

_____ 中會/族群區會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

議 長 _____

主 委 _____

總幹事 _____

執行幹事 _____

年

月

日

教會→中會/族群區會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000 中會/族群區會 000 教會
都市宣教陪伴方案申請計畫書

申請教會			
小會議長		聯絡電話	
駐堂牧者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實施期程	0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0 年 00 月 00 日		
實施地點			
依 據	小會議事錄		
宣教區域 / 人口概述			
宗旨目標			
方案實施 規畫			
預期效益			
經費需求			
申請者簽章	教會： 0000 年 00 月 00 日	小會議長： 0000 年 00 月 00 日	代議長老： 0000 年 00 月 00 日

教會→中會/族群區會(每年繳交1次)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000 中會/族群區會 000 教會
0000 年都市宣教陪伴方案宣教事工報告書

中會/族群區會		申請教會	陪伴教會
小會議長		代議長老	駐堂牧者
宣教區域概況簡述			
教勢報告			
S W O T 分 析 報 告	優勢 (strength)		
	劣勢 (weakness)		
	機會 (opportunity)		
	威脅 (threat)		
牧養關顧分享 或 推動的方案			
事工照片(至少 12 張)			

中會/族群區會→總會(結案前一個月提出)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000 中會/族群區會
0000 年都市宣教陪伴方案結案報告書

- 一、教會沿革
- 二、教勢報告
- 三、問題與困境
- 四、中會/族群區會評語
- 五、未來展望
- 六、活動照片(至少 12 張)

內容約 800~1500 字